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7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章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有化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临2020-0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方案及以下9个子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发行H股的公告》(临2020-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所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及国家政策法规、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必要时,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发行的宗旨,对本次发行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如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准备、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刊登、付印、中止及/或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有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外监管机构递交的申请材料、公告、通知及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刊发的申请文件等;

4.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批、注册、登记、备案、核准、推迟及/或撤回等有关的全部事项,并根据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指引,作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所有、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5.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股份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4至第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人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确定的授权范围和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9号)核准,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发行356,889,500股H股(包括通过境外中介机构发行超额配售股权发行29,159,500,000股H股),扣除发行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245,726,677.24港元,计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8,818,884.8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0]00148号)。(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述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投资方案使用,实际使用情况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H股全球发售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基本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其他三名董事全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关于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日期,通知及向股东大会通知及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以及在必要的前提下聘请审计师、增加减少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山东黄金”)计划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96条规定,以协议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又称“计划安排”或“计划”)的方式收购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恒兴黄金”)100%股份,从而将目标公司私有化(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的对价全部由本公司发行H股股份进行支付,山东黄金本次收购发行的H股股份预计不超过159,482,759股(含本数)。

●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除本公司发行H股股份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上述收购事项无需另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的程序较为复杂,尚需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开曼群岛大法院会议(以下简称“法院会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批准,存在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已就本次收购申请股票于2020年9月30日停牌1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0月1日开始复牌(考虑到国庆假期,本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0年10月9日开市后开始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计划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规定,以协议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的方式将恒兴黄金私有化,并收购其100%股份,收购对价全部以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进行支付。本次收购前,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持有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份。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将被注销

协议安排经目标公司出席法院会议的股东表决同意,且经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目标公司临兴黄金大会审议通过后,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将被注销。

(二)山东黄金发行H股

协议安排获得上述批准且本次收购取得其他外部批准后,目标公司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每1股股份,获得2/9(四舍五入约0.2222,准确数字仍以5/29计算得出)股山东黄金H股股份。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恒兴黄金发行H股股份将用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三)目标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目标公司注销所有股份后,将立即向山东黄金全资子公司发行与注销股份数量相同的新股份,使目标公司的已发行股份增加至注销股份之前的数额。

(四)目标公司退市

于协议安排生效日,目标公司将成为山东黄金的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被撤销。

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收购将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本公司发行H股股份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上述收购事项无需另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协议安排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本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网站 http://www.sdhjg.com.cn/。

(二)交易对方

以下简称“计划股东”,具体的交易对方以协议安排生效日登记的恒兴黄金股份持有人为准。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目标公司作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2030),主要业务为黄金开采及生产。目标公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其主要业务活动位于中国大境内。

截至2020年9月30日,恒兴黄金已发行925,000,000股股份,柯希平、柯家琪父子间接持有恒兴黄金75%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恒兴黄金25%的股份。董事长柯希平为恒兴黄金的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资产及运营情况

目标公司核心资产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的金山矿业矿权开采项目,持有CI100002012064110126481号《采矿许可证》。

1.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

金山矿业矿权开采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伊宁市市北方向,直线距离45km,行政区划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管辖。

矿区至伊宁市有公路和简易公路通行,运距60km,伊宁市有火车站、机场与外界相连,交通便利。

2.股权结构及矿权

目标公司通过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新疆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公司”)持有金山矿业矿权(权证:CI100002012064110126481)。

金山矿业矿权开采项目矿区面积为7,235平方公里。采矿权有效期为2012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满后按大型矿山矿权最长延期年限不超过30年。该项目已于2012年11月17日取得矿权开采必备的发改委项目核准批复文件,于2011年10月24日取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安监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至此,金山矿业矿权建设项目已取得全部必要的行政机关审批文件,实现合法开采及生产。

3.资源情况

2019年9月24日,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作出自然资源部评审字〔2019〕3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金山矿业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山矿业保有资源储量:金矿、矿储量4166.46吨,金属量45,570.24千克,平均品位Au1.09克/吨,2019年11月4日,自然资源部出具了自然资源储量〔2019〕1226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金山矿业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金山矿业矿权储量已经有权行政机构专家评审备案,储量认定符合法定性。

2011年10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作出环审〔2011〕301号《关于新疆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金山矿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金山矿业矿权开采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012年1月17日,自然资源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发改发改字〔2012〕37号《关于外合合资企业新疆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伊宁县金山矿业项目核准的批复》,对金山矿业矿权开采项目予以核准。

2012年6月27日,金山矿业公司通过探采方式取得金山矿业矿权许可证。

2014年9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非煤矿山竣工验收安全字〔2014〕106号《关于对新疆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县金山矿业露天矿工程竣工验收施工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2015年6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作出环新函〔2015〕702号《关于新疆金山川铜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8年1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监局向金山矿业公司颁发了(新)FM安许证字〔2017〕184号《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含危化品类)。

2019年10月14日,新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向金山矿业公司颁发了(新)FM安许证字〔2019〕1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9月24日,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自然资源部评审字〔2019〕3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金山矿业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山矿业保有资源储量:金矿、矿储量4166.46吨,金属量45,570.24千克,平均品位Au1.09克/吨。

2019年11月4日,自然资源部出具了自然资源储量〔2019〕1226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金山矿业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年产500万吨矿石量的采选工程,共包含五个开采矿段,分别为:伊尔曼得、马依托巴克、京布巴拉克、宽沟及狮子山矿段,其中马依托巴和伊尔曼得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闭坑,其他矿段正常开采中。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目标公司的2019年年报、2020年度中期报告,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53,332	945,390
归母净利润	56,154	214,544
总资产	1,197,538	1,226,160
归母净资产	126,994	164,604

四、协议安排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安排的对价

恒兴黄金每股交易对价每股以山东黄金H股收市价19.08港币,就每股计划股份发行5/29股山东黄金H股,每股计划股份计划价值2.9港币,有关协议如下:

1. 恒兴黄金股份于恒兴黄金最后交易日在 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3.73港币减恒兴黄金特别股息得出每股恒兴黄金股份计划3.37港币(约2.43港币);

2. 恒兴黄金股份于恒兴黄金最后交易日在 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3.36港币减恒兴黄金特别股息得出每股恒兴黄金股份计划3.00港币(约2.06港币);

3. 基于至恒兴黄金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之前10个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所报每日收市价得出的平均收市价每股恒兴黄金股份3.51港币减恒兴黄金特别股息得出每股恒兴黄金股份价值3.15港币(约2.46港币);

4. 基于至恒兴黄金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之前30个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所报每日收市价得出的平均收市价每股恒兴黄金股份3.64港币减恒兴黄金特别股息得出每股恒兴黄金股份价值3.28港币(约2.49港币);

5. 基于至恒兴黄金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之前60个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所报每日收市价得出的平均收市价每股恒兴黄金股份3.59港币减恒兴黄金特别股息得出每股恒兴黄金股份价值3.24港币(约2.47港币);

6. 基于至恒兴黄金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之前90个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所报每日收市价得出的平均收市价每股恒兴黄金股份3.29港币减恒兴黄金特别股息得出每股恒兴黄金股份价值2.93港币(约2.10港币);

7. 基于至恒兴黄金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之前120个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所报每日收市价得出的平均收市价每股恒兴黄金股份3.06港币减恒兴黄金特别股息得出每股恒兴黄

金股份价值2.70港币(约2.19港币);

8. 恒兴黄金于2019年12月31日的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减恒兴黄金特别股息每股恒兴黄金股份0.1人民币0.83元(相当于约0.94港币)溢价约24.16%;

9. 恒兴黄金于2020年6月30日的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减恒兴黄金特别股息每股恒兴黄金股份人民币0.80元(相当于约0.91港币)溢价约26.22%。

于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六(6)个月期间,恒兴黄金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所报的最高收市价为2020年8月7日的4.50港币,而恒兴黄金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所报的最低收市价为2020年3月10日的1.65港币。

(二) 提出建议的先决条件

建议(即本协议协议安排方式收购恒兴黄金的建议)须待本公司自(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2)中国商务部或山东省商务厅就境外直接投资取得有关决议及计划的批准后,方可进行;

先决条件不可获豁免。如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另行刊发公告。如任何先决条件未获达成,将不会提出建议,其后可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另行刊发公告通知计划股东。

(三) 建议及计划的条件

须待下列条件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后,建议才会予以实施且计划才会生效,并对恒兴黄金及计划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1. 计划获亲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计划股东所持计划股份价值不少于76%的过半数计划股东投票批准(以投票方式表决);

2. 计划获亲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法院会议上投票的无利害关系股东所持计划股份所附至少75%的票数批准(以投票方式表决),惟亲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无利害关系股东投票(以投票方式表决)反对批准计划之决议议案的票数不超过无利害关系股东所持无利害关系股东所持持有计划股份附票数的10%;

3. 亲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恒兴黄金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的恒兴黄金股东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即75%)的过半数投票通过特别决议案,以批准及实施:(1)通过注销及终止计划股份而削减恒兴黄金的已发行股本;(2)随即向山东黄金或其全资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发行新增自销等因计划而注销之计划股份数量的新增恒兴黄金股份,将恒兴黄金之已发行股本增加至注销计划股份前的数额;及(3)利用因有关已发行股本削减而令恒兴黄金帐簿中产生的短缺数额而缴足数目相等于因计划而注销之计划股份数目之入账作缴足的新增恒兴黄金股份,以供发行予本公司董事于未来规定期间内作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会议上就建议及计划取得持有A股类别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交出特别授权书,以根据计划于计划生效日期向计划发行人有配发发行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

4. 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计划(不论有否修订)及其确认削减恒兴黄金股本及将该法院颁令的副本送至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存档;

6. 本公司已就建议及计划向中国相关部门取得了,且中国相关部门已就此给予办理或作出(视情况而定)一切必要批准,包括:(1)就兼并备案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批准;(2)就本公司发行H股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及一切有关批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并未失效;

7.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根据计划将予发行的本公司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三) 在各方面直至计划生效期间,开曼群岛、香港及任何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之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建议及计划授予、给予或办理或作出(视情况而定)一切必要批准,且一切有关批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并未失效,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之一切必要批准及监管规定;以及,如相关政府、部门并无就建议或任何相关事项、文件(包括通告)或事项添加任何相关法规、规则、法规或守则并无明文规定的要求(或附加已明文规定的内容);

8. 相关各方已作出,且仍然具有效力(恒兴黄金及其附属公司之任何现有合约可能须就建议及计划取得之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或豁免,如未能取得该同意或豁免将对建议或计划之实施或恒兴黄金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资产或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概无作出任何司法管辖区之政府机构作出或进行任何仲裁、法律程序、诉讼、调查或查询,或制订任何司法管辖区、法规、要求或命令且目前尚未继续存在任何该等法规、法规、要求或命令,致使建议或计划或其条款实施或施加任何无效、无法执行、违法或不可行(或就建议或计划或其条款实施而施加任何无效及不利条件或责任);惟该等仲裁、法律程序、诉讼、调查或查询不会对本公司进行建议及计划之合法权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外;及

11. 根据不可撤回承诺作出的一切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且并无严重违反当中之任何承诺、条款及条件。

上述所有条件将于计划最后完成(或提前完成)之前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否则建议及计划将告失效。

1. 目标(保留权利,全面)所成就任何特定事项全部或部分豁免第9及/或11段所载条件,第1至8及/或10段(包括但不限于)前款条件下于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获豁免。恒兴黄金无法豁免任何条件。

(四) 其他

1. 撤销恒兴黄金的上市地位

计划生效后,所有计划股份将予以注销。恒兴黄金将于紧接计划生效后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恒兴黄金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2. 如计划无法获批准或失效

如何条件下于计划最后完成日期之前未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则建议将告失效。如计划无法获批准或建议以其他方式失效,则将不会撤销恒兴黄金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 进一步拓宽公司在境内的资产布局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在新疆拥有两个黄金矿业项目,将进一步拓展在境内的黄金资产布局,有利于本公司持续不断加大资源/储量以及重点金矿项目的储备和建设,为持续打造世界级的黄金生产商奠定坚实的资源基础。

(二) 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定位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被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未来编制其财务报表将采用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公司勘探、开采采用先进技术实力雄厚,黄金资产管理能力突出,目标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与协同效应,显著提升目标公司的资产价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黄金大型黄金生产企业的地位。

(三) 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境内的领先地位

恒兴黄金2019年储量范围内产量分别为40.93吨、2.66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黄金储量和产量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十三五”发展成果,为“十四五”的开局奠定良好基础。

六、投资风险

(一) 成交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收购的成交受条件协议安排的先决条件制约,能否顺利完成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二) 项目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主要是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由于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变动性以及公司自身对内外部环境认知、适应能力有限,从而可能导致运营活动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金价的未来走向。如果金价在未来大幅下降,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到目标公司的价值。

七、关于公司停牌的事项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30日停牌一天交易,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0月1日开始复牌,考虑到国庆假期,本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0年10月9日开市后开始交易。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7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境外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山东黄金金控集团 (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章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有化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临2020-0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方案及以下9个子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发行H股的公告》(临2020-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所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及国家政策法规、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必要时,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发行的宗旨,对本次发行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如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准备、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刊登、付印、中止及/或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有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内监管机构递交的申请材料、公告、通知及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刊发的申请文件等;

4.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批、注册、登记、备案、核准、推迟及/或撤回等有关的全部事项,并根据有关